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1號

債 務 人 林佳蓉

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佳蓉自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發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時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2條第1項所定可不繼續進行債務清理程序之情形外，縱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且該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，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仍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且法院依前開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並不得為同條第1項之認可，為免程序之浪費及費用之增加，自無待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可決後，再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。另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0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

01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  
02 執消債更字第449號受理在案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  
03 月14日製作債權表並公告周知，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  
04 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為13,869,685元，已逾1,200萬元，且  
05 該債權表計算結果及審究是否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經通知債  
06 務人及債權人後，債權人及債務人對上開債務總額並無異議  
07 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因本件債務人  
0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既已逾1,200萬  
09 元，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 
10 序。

1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  
1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4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 
18 書記官 蕭伊舒